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24 號

請 求 人 張○○

受評鑑法官 秦○○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本件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一) 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事聲更二字第○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時，對於請求人先前針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重上國字第○號之國家賠償請求案，曾聲請法官迴避，但承辦法官不理會而續行訴訟，並認為請求人有二回開庭未到庭之情形，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191 條第 2 項視為撤回上訴而終結訴訟，惟依照最高法院 64 年台抗字第 43 號判例意旨「……，當事人如認為有正當理由不到場，不生遲誤期日的效果，可聲請續行訴訟，待續行訴訟之聲請被駁回時，再對該駁回聲請裁定提起抗告救濟。」所以聲請續行訴訟程序還沒走完之前，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時不得依職權核定裁判費令當事人完納，承辦法官不理會此見解顯然是心虛表現。(二) 受評鑑法官意圖利用整體全國各地各級法院法官的枉法裁判或行使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濫權羈押等暴力手段，迫使聲請人就範，本件受評鑑法官涉犯刑法第 124 條之罪，剝奪聲請人之國家賠償請求債權、濫權羈押後

又不賠償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而依法請求法官個案評鑑。

- 二、按法官評鑑制度係法官懲戒、懲處制度之前置程序，依現行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職是，法官個案評鑑事件核屬公法事件，仍應適用「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之公法一般原理原則。故請求人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向本會請求評鑑，應為適法。
- 三、次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不得請求」；「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7 條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經查，請求人固於請求期限內提出個案評鑑請求，並指稱受評鑑法官無視最高法院 64 年台抗字第 43 號判例意旨而逕行裁判，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行為，惟受評鑑法官已於系爭事件審理中，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確認相關之國家賠償事件已生撤回上訴之效果而全案確定，請求人縱就該國家賠償事件聲請續行訴訟，亦不影響其全案業已確定之效力。再者，受評鑑法官就已確定之訴訟事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此部分係屬法院應依職權審認事項，本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此外，請求人主張之上揭判例，重點在於指明「視為撤回上訴之通知」非屬法院所

為之「裁定」，不得逕對該通知提起抗告，需另聲請續行訴訟，始得於該續行訴訟之聲請遭法院以裁定駁回時，就此裁定提起抗告以為救濟，此法律見解與法院何時依職權核定裁判費一事無關。故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行為，自屬無據。

- 五、又請求人另指稱受評鑑法官剝奪請求人之國家賠償請求債權、濫權羈押後又不賠償請求人，又意圖利用全國各地各級法院法官枉法裁判等違失行為，惟請求人未於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內敘明受評鑑法官有何具體事由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行為態樣，僅空泛指摘受評鑑法官違反該等規範，故此部分亦無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行為可言。
- 六、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列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屬顯無理由，依同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七、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

委員 姜長志
委員 柯志民
委員 莊喬汝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廖福特
委員 蔡守訓
委員 盧世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日
書 記 官 賴 俊 宏